

#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郁东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，列席股东大会，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2 年，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，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#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应出席会议 1 次，实际出席 1 次；对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积极与其他董事进行讨论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以科学、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2022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#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22 任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凭借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召开时间	会议届次	独立意见内容	意见类型
2022. 11. 11	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.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
#### 三、现场检查 and 行使其他职权的情况

#### （1）现场检查情况

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通过审阅资料、参加会议等方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董事会决议落实等情况。同时，多渠道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交流，重点关注公司运行状态、所处行业动态、重要项目建设进展等重大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。

#### （2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，监督核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，充分、独立履行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### 四、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通过参加会议、听取有关部门汇报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动态、财务管理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，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，运用自身专业背景，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意见。

（二）强化内部控制审计监督。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注重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监督，与公司内审部门交流审计工作，助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注重个人履职能力提升。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编的系列监管规则，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专题培训，进一步加深对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理解领会，有效提升个人履职能力，增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意识。

### 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4、2022 年度任职期间，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。

2023 年，本人将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与公司沟通交流，进一步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情况，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

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促进公司规范经营、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\_\_\_\_\_

郁东

2023年4月14日